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527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5275 号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铭利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铭利达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铭利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铭利达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铭利达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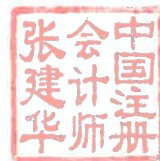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程丽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332号）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2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830.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97.98万元。2022年3月3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274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40,285,000.00
减：发行费用	98,305,187.45
募集资金净额	1,041,979,812.55
减：募集资金使用	597,569,440.33
其中：发行费用税费	5,719,970.16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516,849,470.1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16,442,546.49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等	15,546.78
加：未置换出的发行费用	2,972,357.61
加：从非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往来款	1,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63,810,729.54
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账户现金余额	188,810,729.54
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资金	275,000,000.00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开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79190078801800002940)时, 从非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往来款 0.10 万元作为开户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往来款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59,184.95 万元。其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47,867.06 万元, 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1,317.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6,381.07 万元(包含从非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往来款 0.10 万元)。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6号),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 6 年, 每张面值 100.00 元, 按面值发行; 公司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394,122.64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605, 8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112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减: 发行费用	8,394,122.64
募集资金净额	991,605, 877.36
减: 募集资金使用	240,439,245.28
其中: 发行费用税费	439,245.28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0
加: 银行利息收入	5,234,694.75
减: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等	-
加: 未置换出的发行费用	1,073,367.9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57,474,694.75
其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账户现金余额	707,474,694.75
其中: 进行现金管理资金	5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采购设备 6,402.74 万元, 该设备正在进行交付调试, 尚未支付相关款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5,747.47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 年 4 月, 公司、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铭利达”)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 年 1 月 16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新增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铭利达”)、江西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利达”)、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铭利达”)和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铭利达”)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2023 年 5 月,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和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 17,772.64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6 月,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铭利达、江西铭利达、肇庆铭利达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575622262	121,220,518.11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790194825	5,022,607.8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050177950800002502	25,451,617.2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5964960610511	16,101,300.38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901011701579273	18,024,638.8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9190078801800002940	101,038.46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0010188000262569	2,505,327.29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9190078801200003002	383,681.38
合计				188,810,729.54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901082535673333	657,405,807.6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9190078801300003080	5,555.56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5964960610801	50,063,331.5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65377446766	-
合计				707,474,694.75

### 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江苏铭利达、肇庆铭利达、安徽铭利达和江西铭利达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同步新增实施地点, 并将该项目延期, 将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4 月延长到 2025 年 4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人民币 (含超募资金), 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 万元 (其中,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 17,772.64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 (二期)”,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197.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17.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8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轻量化铝镁合金精密结构件及塑胶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48,123.36	48,123.36	10,010.14	29,714.76	61.75%	2024年4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988.06	9,988.06	1,307.75	1,970.19	19.73%	2025年4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	2022年4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111.42	78,111.42	11,317.89	51,684.95					
<b>超募资金投向</b>										
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	否	17,772.64	17,772.64	-	-	-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未确定用途资金	否	813.92	813.92	-	-	0.00%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	7,500.00	-	7,500.00	100%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086.56	26,086.56	-	7,500.00					
合计		104,197.98	104,197.98	11,317.89	59,184.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17,772.64万元超募资金建设“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本次新增募投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人民币（含超募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7,500.00万元。 不适用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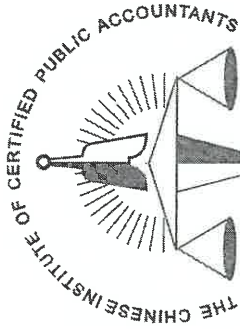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铭利达安徽含山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35,000.00	35,000.00	-	-	0.00%	2025年8月	-	不适用	否
铭利达江西信丰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30,000.00	30,000.00	-	-	0.00%	2025年8月	-	不适用	否
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000.00	10,000.00	-	-	0.00%	2025年8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4,000.00	24,000.00	96.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4,000.00	24,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人民币（含超募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5,000.00万元。 不适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建华

Full name 张建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5-17

Date of birth 1981-05-17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50203198109174036

Identity card No. 35020319810917403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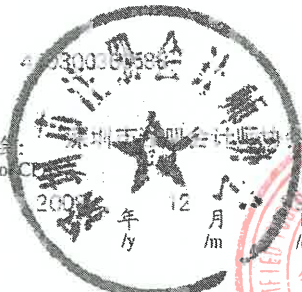


张建华 4403003605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名 杨桂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51981112533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29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杨桂丽 47470029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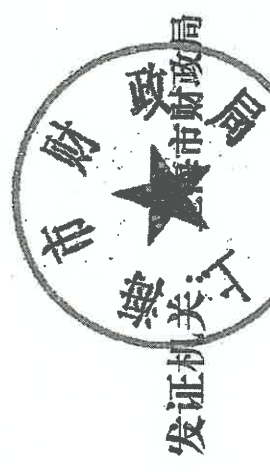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5日  
年度注册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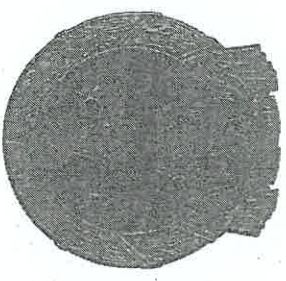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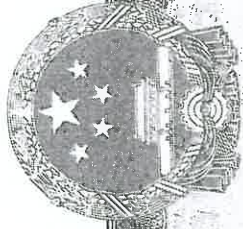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11210048

市场主体  
登录系统  
扫描二维码  
即可办理  
相关业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莹, 江燕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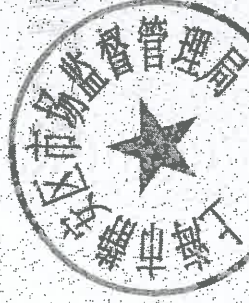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